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8月3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6人，实到6人，其中董事周玉华、宁清华、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肖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韵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良好的执业质量以及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亚太（集团）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85 号），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的业务，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晓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广东省第一轻工业厅、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1999年起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肖晓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8,953,377股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之妹夫，为董事肖韵女士之姑丈，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肖晓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肖韵女士，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King's College London，研究生毕业于Birkbeck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2014年至2017年，任深圳市朗图品牌设计有限公司艺术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肖韵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3,964,253股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之女，为公司拟任董事肖晓先生之侄女，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肖韵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